**水土保持设施监测说明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T-SB-2023\*\*\***

**：\*\*\*\*\*\*标准厂房**

**：南宁经开区**

甲方：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月日

甲方：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作，工程地点为南宁市经开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工作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1.5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

1.5.1立项批复及相关批准文件；

1.5.2可研报告文本及附图；

1.5.3建筑垃圾、弃土消纳许可证明；

1.5.4其他有关资料。

 1.6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行业编制法规、规章和国家现行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城市防洪工程、以及强制性规程规范等。

2．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要求：

2.1项目名称：\*\*\*\*标准厂房水土保持设施监测说明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2.2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亩，总建筑面积约\*\*\*万平方米，拟建\*栋\*层标准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最终方案以政府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2.3内容要求：

2.3.1水土保持设施监测说明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备案等。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接到我司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编制（含现状监测说明）及备案、审批.

2.3.2乙方需要提交纸质版的成果份数需要按工作依据的相关要求和甲方的需要执行。如：监测说明、验收报告等均为纸质版6份（含一份电子版文件）并移交一份水利主管部门的批文。

3、上述所交付的文件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及精度要求，如因深度和精度达不到要求而通不过相关审查的，应无条件返工。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文件成果份数超出本合同规定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4.费用

4.1 根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列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和南宁市财政局的《关于印发南宁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南审财投[2008]30号）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6%**。合同价包含资料收集、项目调研差旅费、研究管理费，人工费、办公费用、成果验收、税金、保险、全额含税发票、后续技术咨询服务、管理费、专家咨询评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除不可抗力外，合同价格不调整。

4.2本次服务在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前的修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后的修改工作量大于原工作量的30%（含），双方另行协商修改费，但修改费不大于本项目在该阶段应付款的50%。

5. 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报告（含现状监测说明）编制完成，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后，甲方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100%给乙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6.1.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服务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按完成的阶段支付编制服务费。

6.2 乙方责任

6.2.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交付完整报告，提交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最终通过评审取得批复。

6.2.2报告深度未达到评审要求，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

6.2.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6.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及内容等负责。

6.2.4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6.2.5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或按合同价的5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6.2.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或补充等。

6.2.7乙方服务时间自设计委托书下达之日起至本项目成果审查通过为止。

6.2.8设计工作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委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6.2.9违约责任：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报告的，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延时提供报告或延时完成审批备案的时间超过10天，或者提供的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评审要求且不愿做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将双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及工程的实际损失等合理费用）。

7.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 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在与本合同不相冲突情况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12号　　　 地址：

邮政编码：530031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950175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经办人： 银行帐号：